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凰山大
道西 50 米（宁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主办券商

东方财富证券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2026 年 1 月 1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	有关声明.....	19
八、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发行人、九木新能	指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泰山新能源	指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泰山产业集团	指 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泰安国资委	指 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东方财富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报告期末	指 2023年度/末、2024年度/末、2025年1-11月/2025年11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九木新能
证券代码	87164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P8 教育 82 教育 829 技能培训 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 8291 技能培训
主营业务	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 (C1)
发行前总股本 (股)	10,005,000
主办券商	东方财富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统亚 (暂代董秘)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宁阳经济开发区凤凰山大道西 50 米 (宁阳经济开发区)
联系方式	0538-5356868

根据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公司所属行业为“P8 教育”中的“8291 技能培训”。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驾校培训业务，收入规模较小。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11 月，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

泰山新能源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对公司的收购股份过户登记。2025 年 11 月 7 日、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包括光伏储能业务、钠盐固态电池生产制造业务、虚拟电厂和调度平台等业务。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度尚未开展新业务相关经营活动，未实现收入。因此公司暂未申请变更行业分类。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9,995,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00~1.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995,000.00~29,992,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2.63	62.10	262.56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0	0	0
预付账款（万元）	0	0	0
存货（万元）	0	0	0
负债总计（万元）	36.48	2.32	2.32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0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6.15	59.78	26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5	0.06	0.26
资产负债率	44.15%	3.74%	0.89%
流动比率	1.31	17.69	44.71
速动比率	1.31	17.69	44.71

项目	2025年1月—11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	0	8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28	-66.18	210.12
毛利率	0%	0%	-57.51%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83%	-41.36%	13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3.20%	-41.46%	-15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2	-61.40	-59.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6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	0	0
存货周转率(次)	0	0	0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87.60 万元系其前身山东福财驾驶员培训股份有限公司驾校收入尾款。2024 年、2025 年 1-11 月，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3 年处置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391.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0.12 万元。2024 年，公司无处置子公司的收入，导致了 -66.18 万元的亏损。2025 年 1-11 月，公司获得其他收益-挂牌奖励 60.00 万元，因办公费用和职工薪酬的增加，产生 11.28 万元的亏损。

3、资产总计

公司 2024 年期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期末总资产减少了 76.53%，系处置了对宁阳经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总资产较 2024 年期末总资产增加了 33.06%，系获得了其他收益-挂牌奖励，并采购了固定资产。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因公司 2023 年、2024 年经营活动较少，经营性现金流量出现净流出的情况。2025 年 1-11 月现金流量出现净流入系获得挂牌奖励所致。

5、其他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的变动，导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变动。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伏山镇 250MW/1000MWh 储能电站的项目建设。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完成产业融合，拓展业务规模，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有助于提升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合计拟不超过 1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如存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机制。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3、拟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并根据相关规定进场公开征集投资者后，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

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不得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35%，且不得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承诺，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规划和实际需求，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发展理念，愿意与公司长期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不包含公司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与潜在投资者充分磋商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符合上述发行对象选取策略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机构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1.00~1.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鲁舜审字[2025]第0370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0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5）资产评估结果

2025年12月1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5]2370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该评估报告，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截至2025年11月30日，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九木新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11.37万元，即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0.81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司将本次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向国有资产部门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格确定。

（6）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

2025年9月10日，泰山新能源与转让方宁阳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宁阳县鑫农农村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受让取得九木新能8,004,000股股份，占九木股份股本总额的80%，转让价格为0.77元/股。2025年10月30日，公司以0.77元/股的价格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公司将本次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价格确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前景、每股净资产值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19,995,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19,995,000.00~29,992,500.00元。

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无				
合计	-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7年7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95,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10,000,000.00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19,99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995,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用于支付供应商与中介服务款项、日常经营开支	5,997,500.00
2	公司日常办公所需的水电、耗材、场地租赁等基础开支	3,997,500.00
合计	-	9,995,0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货物采购、中介服务采购和日常经营开支，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伏山镇 250MW/1000MWh 储能电站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伏山镇 250MW/1000MWh 储能电站项目建设。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分别投向补充流动资金（9,995,000.00 元）及伏山镇

250MW/1000MWh 储能电站项目前期建设启动阶段（10,000,000.00 元）。结合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其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必要性分析

1. 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必要性

公司当前正处于经营规模拓展的关键阶段，支付供应商款项、中介服务费用是维持业务正常开展的刚性运营支出，而办公水电、场地租赁等日常开支是保障公司持续运营的基础成本。若流动资金储备不足，将直接制约公司业务拓展节奏，加剧规模扩张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连续性、支撑业务规模稳步扩大的必要举措。

2. 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对应的必要性

储能产业作为新能源电力系统消纳的核心配套领域，市场需求持续攀升，是国家及地方重点支持的新能源细分赛道。本次伏山镇储能电站项目是公司布局新能源业务的核心项目，其前期建设启动阶段需投入资金用于场地筹备、核心设备筹备等关键环节，本次募集资金专项投入是推动该项目顺利落地、抓住储能产业发展机遇的必要资金保障。

二、合理性分析

1. 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合理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向，均为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核心刚性支出，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高度契合，有助于缓解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 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对应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储能电站项目前期建设启动阶段，与项目建设的阶段性资金需求高度适配；同时，该项目聚焦储能领域，契合国家及地方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与市场趋势，资金投向与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的战略方向完全一致，具备业务逻辑上的合理性。

三、可行性分析

1. 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可行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及金额明细已明确，资金使用方向清晰、支出场景具体，可直接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各核心环节，具备即时落地实施的条件。

2. 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对应的可行性

本次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核心要素已明确，前期筹备工作具备扎实基础；且募集资金投向与项目前期启动阶段的资金需求精准匹配，结合储能产业的市场需求趋势，项目具备可落地实施的客观条件。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数统计报表》，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数为2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预计不超过10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山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国资委，故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且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主管单位泰山产业集团的备案程序。

根据《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年度投资计划外1000万元（不含）至2000万元（不含）以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由集团自行

决策，报出资人机构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现有股东泰山新能源为泰山产业集团的子公司，泰山产业集团为隶属于泰安市国资委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因此，泰山产业集团可以决定公司的增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泰山新能源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九木新能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泰山新能源的控股股东泰山产业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泰山新能源出具《关于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定向发行）工作的备案证明》，认为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由泰山新能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在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自行决策项目，程序完备、依据充分，予以备案。

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已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完成国资主管单位泰山产业集团的备案。

综上，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九木新能定向发行股票项目已履行完毕国有股权管理的审议、决策程序，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运营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稳健的发展。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泰山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泰安国资委。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现金流入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山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国资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泰山新能源和泰安国资委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股)	(股)	
第一大股东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04,000	80.00%	0	8,004,000	26.68%
实际控制人	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004,000	80.00%	0	8,004,000	26.6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山新能源，泰山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4,000股，持股比例为80.00%。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泰山新能源100.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泰安国资委持有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因此，泰安国资委通过泰山新能源实际控制公司80.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确定发行对象，根据相关规定进场公开征集投资者后，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不得高于发行后总股本的35%，且不得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	戴彦
项目负责人	许文臻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许文臻、付廷松
联系电话	021-23586320
传真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东座 21 层 B 区 8 号、9 号
单位负责人	刘怀勇
经办律师	刘怀勇、郭庆、赵珊
联系电话	0531-61329299
传真	0531-613292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38 号汇源大厦 7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东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增玉、孔祥涛
联系电话	0531-86981660
传真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单位负责人	徐伟建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慧、陈干祥
联系电话	010-88018769
传真	010-88019300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统亚

朱瞳

沈广辉

全体监事签名：

程芳

刑鑫

苏耀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统亚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1月15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徐伟

2026年1月15日

控股股东：泰安市泰山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1月1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戴彦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许文臻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刘怀勇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刘怀勇 _____ 郭庆 _____ 赵珊

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

2026年1月1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肖东义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刘增玉 _____ 孔祥涛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月15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徐伟建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王慧

陈干祥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八、备查文件

1、《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